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注册号: xxxxxx)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仓储财产由于仓库经营方的疏忽、过失及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实际物质损失。

但须以下列内容进行约定: 如发生由于仓库经营方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实际物质损失, 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采取积极有效的行为和措施配合保险人进行对责任方的追偿; 保险人赔付的前提条件是自被保险人报案日起满保险单约定时间, 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公安机关相关事故的证明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文件等材料。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